

1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第九屆儒佛會通暨文化哲學學術研討會

人權的哲學反省

The 9th Symposium of Confucianism/

Buddhism Communication and Philosophy of Culture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2006/3/11 第三場B

覺照樓 104

15:30-17:00

能力研究進路與人權的關係

政治大學哲研所博士班 趙茂林

能力研究進路與人權的關係

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生 趙茂林

能力研究進路在人的發展上提供了新的視野，認為個人在追求其生活目標與實現人生理想時，關鍵在於個人是此間主動的行為者，憑藉著自己的理性設定目標，並運用其能力成為他/她所想成為的人或過著他/她所追求的人生，而不是被設置了既定的目標，被動地接受安排。此研究進路在其理論中與權利的關注緊密結合，就權利是否真正獲得保障而言，主張以「能力」進路做出理解，是相較於以資源或功利二種進路來理解權利之一種更好的方式。

權利的不平等造成了社會中存在著許多處於不利地位的成員，在回應這些成員缺乏了什麼能力之前，勢必先回答「在社會中，這些成員為何？」的問題。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差異原則，雖然亦是針對解決存在於社會中不利地位的成員而起，但能力研究進路卻對此原則的運作頗為憂慮，因為該原則在人際差異的區分上錯置了判準，以致於無助問題的解決。透過對二者內容的理解與比較，本文意圖就作為公共政策目標的「可行性」此面向，對能力研究進路進行評估，並試圖對該進路建立與人權關係上的某些細節做出進一步的釐清。

一、能力研究進路概述

在關於人的發展（development）此領域中，能力研究進路（capability approach，文後簡稱 CA）提供了不同於現今功效主義式（utilitarian）架構標準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在功效主義中，由於著重的是社會整體的效益，因而個人的特質通常是被犧牲的，但這是該理論所容許的。著眼於此，CA 認為必須被注重的是，個人在實現其欲求與生活目標時，他們自身應有著衡量的理由。這意指 CA 所關注的焦點不僅僅在於目的，也關懷他們為了實現目的所進行的過程。例如：足夠的食物對於某人是重要的，但做出如此的判定，所採取的方式將是某人會成為需要被適當地補充營養者。因此，CA 強調轉化個人成為能作出改變（善）之主動的行為者，而不是作為憐憫與援助的接受者。同時，CA 也強調個人的福祉應在集體福祉之上，而與功效主義式架構所崇尚的標準大相逕庭。

CA 最早由森（Amartya Sen）所提出，而由那塞本（Martha Nussbaum）作進一步的發展。據那塞本所描繪（Nussbaum, 1997），一開始，森與她便宣稱，CA 必須與權利（rights）的關注作結合，也

強調權利對於CA的重要性。而在談及權利的領域中，便很難避免涉及當代政治上的討論。此外，那塞本認為，權利在「最重要的能力為何」之宣稱上扮演著逐漸吃重的角色，而也是在這裡，那塞本與森的說法產生了分歧。雖然森討論了許多人類不同能力的重要性與相互關係，但他傾向於讓「基本能力」這樣的陳述在其論述中保持著隱晦的（implicit）的性質，那塞本則對最核心的能力列出了一張清單¹，除了讓基本能力的陳述是顯明的（explicit）之外，並認為她在清單中所列舉的能力本身即具有價值（不是進一步追求其他目標的工具），無論人做出什麼追求或選擇，這些能力將使得人的生命得以充分的發展。就這些能力在我們計畫與選擇中扮演著重要且核心的角色此意義上，那塞本認為其所提出的能力扮演著與羅爾斯理論中之「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相似的角色。此外，就該清單的內容在某些程度上會依據不同社會而有不同的建構，因此能考量到與地方信仰以及環境的一致性，而作出更為具體詳細的描繪。

在個人福祉（well-being）方面，CA 採取「生活目標」（functionings）與「能力」作為衡量的依據。生活目標指的是一個人的活動與其存有的狀態，例如：成為是營養充足的、成為是有文化修養的與成為是活躍於社群之中的等等；能力則是個人去實踐這些生活目標所具有之“真正的”機會。CA 將其關切的焦點置於實現個人所認定之有價值存有狀態時所需要的真正機會，使得其研究進路對於影響福祉的社會因素（例如：社會規範、性別規範、習俗與傳統等）相當敏銳，因為這些因素與轉換個人所得資源以實現其所認定的生活目標是息息相關的。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雖然 CA 提及生活目標與能力作為福祉的衡量，但是能力才是政治（策）的目標。所以，一個具有強烈宗教信仰的人也許並不偏好於良好的營養，而偏好於進行嚴苛的齋戒；或，無論是宗教或其他理由，一個人也可能傾向於過著禁欲的生活；又或，一個人可能選擇奉獻於工作，而放棄創造與遊樂。這類的人們（如果根據那塞本所提出的能力清單）是沒有充分發展其生命的人們嗎？那塞本當然不會認為如此。在那塞本的敘述中，無疑地，她認為生活目標是人與動物不同，也是人得以充分發展其生命的要件。「然而，為了政治的目標，對於我們來說，對能力的爭取才是適當的…公民必須是自由地去決定他們所要走的路，（尤其）在他們取得能力之後。」（Nussbaum, 1997:226）因此，當一個人取得大量的食物時，他可以選擇齋戒（但這裡並不是挨餓的意思），或一個人明明擁有遊樂的

¹那塞本於〈能力與人權〉(Nussbaum, 1997)一文中所列舉的內容為：1.生命；2.身體的健康；3.身體的自主；4.感覺、想像與思想；5.情感；6.實踐理性；7.集會 (a)友誼與(b)尊嚴；8.對其他物種的關懷；9.遊玩；10.控制所處的環境 (a) 政治上的與(b) 物質上的。

機會，卻還是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了工作的生活。此處的生活是自己所選擇的，而不是受到了限制，因而不得不如此過著齋戒或熱衷於工作的生活。「在此，有一個急迫的角色需要政治去扮演，即：提供公民他們所需要的工具，為了讓他們能進行選擇，也為了能讓他們有實際的機會去實現最有價值的目標。然而，選擇什麼與如何使用工具，完全決定在公民的手中，…。他們不會被視為是社會結構中被動的接受者，而是能塑造他們自己理想生活之有尊嚴的自由存有者。」（Nussbaum, 1997:228）

二、能力與人權的關係

人權指的是人的權利，無論其國家、種族、階級、性別或宗教信仰為何，只要是人皆可擁有的權利。然而能力與人權之間關係為何？能力又是如何與人權產生關連的？關於第二個問題的回答，那塞本給了一個說法，她認為用能力來瞭解人權是最好的一種方式，透過行為者的「能力」才能真正透視他/她是否具有權利。舉例來說，人民享有對政治參與的權利、自由信仰宗教的權利、言論自由的權利、外出工作的權利等等權利，這些權利能真正為人所擁有，必須具有內部與外部兩項組成。內部的組成涉及行為者本身的內部能力（internal capability），也就是他/她有運作或執行某功能所需的條件，例如：一位女性如果沒有遭受陰蒂切除手術的話，那麼她便擁有追求性愉悅的內部能力。但內部能力還必須結合上適當的外部條件才能發揮功能，儘管一位沒有遭受到陰蒂切除手術傷害的女性，但是社會給予女性的對待是「女性應該是足不出戶的」或經常性地因性別而不予聘僱，那麼儘管女性有追求性愉悅、工作或政治參與權的內在能力，還是無法真正加以實現。據此，對權利的確保便是讓行使權利的人處在一種有能力的狀態，依據他/自行她所選擇的目標並有「機會」予以實踐。

上述由行為者的內部能力與外部環境條件所交織而展現的能力，或說需要配合外部條件方能實現的能力，那塞本稱之為「兼備的能力」（combined capability），並認為對此能力的提供應是公共政策的目標。如此看來，對權利的確保似乎指的就是兼備的能力獲得展現，反之亦然，由此面向以觀，權利似乎等同於能力。然而很容易地，我們有另外一種看待權利的方式，儘管外部的條件明顯地對權利造成阻礙，我們還是會認為對該項權利做出宣稱是合理的。因為只要是「人」，皆可做出此宣稱，要求實現此宣稱內容的能力必須被保障。如國家宣佈戒嚴，但是人民仍是可以對「擁有不受到任意搜查與拘捕的自由」做出權利的宣稱。以此方式看待權利與能力的關係，權利先於能力，並作為保障能力的基礎。就此觀點看待權利與能力的關係，

此刻所討論的人權與那塞本所界定之「基本的能力」(basic capability)內容相吻合，意指那些個人「與生俱來的配備」(innate equipment)，且作為發展更進一步能力所必要憑藉的基礎。

行文至此，能力與人權的關係此問題應該可以清楚地被說明，我們已經看出就某方面而言，能力與權利是同一的，此時的能力在那塞本的分類中為兼備的能力；而在某方面，權利是根本的、優先於能力的，貼近於在那塞本對能力分類中的基本能力。若沒有過度詮釋且進一步推敲，基本上，權利可說是完全地被能力所替換與取代，只不過其中還有「基礎的」與「非基礎的」差異，反映在那塞本的說法中即為「基本的能力」與「兼備的能力」的區分。

舉印度的社會情況作為例子，那塞本意圖再度加強以能力理解權利的方式是相當好的。我認為這裡涉及到她的理念，她認為「…我們理解確保人們權利所涉及的部份，通常遠多於僅是將權利寫在紙上。」(Nussbaum, 1997:229)印度的法規也充滿著對基本權利進行保障的文字，可是卻沒有實際的行動作為支持。也因此造成了女性雖有來自法規對其性別平等的承認，但是在實際的生活中，她們還是不平等的（在事實上與在權利上皆然）。印度婦女所遭受的不平等源自於其宗教法體系所構成的民法系統，對於性別存在著不公平的條款。所以就根底來說，印度女性不應該說是擁有平等的權利，因為她們根本沒有與男性有著同等去運作權利所需的能力。此外，女性有名無實的政治參與權也經常出現在許多國家之中，因為她們要麼是被限制於住所，要麼就是被暴力威脅不准外出，也因此不能算是真正地擁有該項權利。這情況以能力來理解便清楚的多，因為外部環境條件的阻礙，儘管那些女性有內部的能力足以參與政治，但是終究還是無法實現。在此情況下，並不算真正地給予女性以政治參與的權利。在分判權利是否真的被保障給某人此問題上，對那塞本來說，以能力此面向來考量給出了一個很好的參考點。

以能力對權利進行考量，這樣的研究進路著重於「國家對於其公民之權利的保障」。使用權利字眼的語言主要出現於「A 擁有對於 X 的權利」與「C 國家給予其公民對於 X 的權利」二種說法中，但二種語言中的含意是有區分的。前者所做出的權利宣稱，是可能出現國家對於該項權利沒有加以保障的情況之下，如同前述所提及之基本權利的例子；CA 將焦點放在後者，關切著「什麼是人們實際上能做的 (to do) 與能發展的 (to be)？」此問題，讓兼備的能力成為權利是否真正被人民擁有的一個判準。對於 A 而言，他只有在「有能力行使對於 X 的權利」時，他才真正地擁有對於 X 的權利。公共政策的目標便是要朝向「讓 A 能依照他的選擇去行使權利」，而不只是「紙上談兵」而已。

將CA放到處理由制度所造成之權利不平等的問題上，如同CA研究者自己所預測，將涉及到當代政治上的一些討論。但其中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如何先從社會中篩選出「不具真正且公平的權利者」，然後才是進一步以能力做出分析，凸顯出制度的瑕疵與該努力的方向。在許多面向上與羅爾斯之「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理論頗多相似之處的CA²，對於羅爾斯將追求社會正義的目標放在「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social primary goods)的考量上並不能認同，原因即在於根據社會生活基本條件之內容所篩選而出的公民，儘管是處於社會中不利的位置，或是未獲得平等權利者，但是在社會上所存在的不公平仍然不能獲得解決，甚至可能更為加深。這部分的討論將涉及羅爾斯正義原則的內容（主要為差異原則），故以下我簡要地對該理論進行一些描繪，並意圖藉CA所做出的評論而對CA的內涵做更多的闡釋。

三、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羅爾斯在其《正義理論》中所提出的兩項正義原則（Rawls, 1971:302-303）如下：

原則 I

每一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在一個相當完備的體系下，擁有各項平等的基本自由權，而且與他人在同一體系下所擁有的各項自由權是相容的（簡稱「平等自由權原則」）。

原則 II

社會及經濟的不平等必須滿足下列二項條件：

(a) 各項職位 (offices) 與地位 (positions) 需在公平的機會平等 (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條件下，對所有人開放（簡稱「公平機會平等原則」）。

(b) 使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簡稱「差異原則」）。

隨即羅爾斯還為上述的原則訂定了一個適用上的優先順序規則 (priority rules)，界定了原則 I 優先於原則 II 的行使，亦即不得以改善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為理由，而侵害到各項平等的基本自由權；此外，在原則 II 中，II (a)「公平機會平等原則」的行使也優於 II (b)「差異原則」，也就是說，不得因為欲使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因而限制或阻礙了某些人或團體公平地參與職位或地位的競爭。

² 在理論的核心思想上，或在那塞本的「能力清單」與羅爾斯之「社會生活基本條件」的性質上，有許多相似甚至相同之處。

差異原則所關注到的是社會經濟的不平等，因此必須促使「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其中二個較為基本的問題是「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的資格該如何判定？以及「最大的利益」又該作如何的解釋？

處境利或不利是比較之後的結果，因此需先從判定的條件著手，而後再談界定的問題。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是透過無知之幕所獲得的協議，而締約各方所挑選出的選項為何呢？羅爾斯以「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social primary goods)³作為回應，其中包括：(a) 各項基本的自由權；(b) 遷徙與選擇工作的自由；(c) 主要政經制度中擔任各項公職與要津所享有的各種權利與特許權；(d) 收入與財富；(e) 自尊的社會基礎。上述所列舉的項目，羅爾斯認為皆是任何自由平等的公民，當其處身於民主的社會中，在訂定與履行其人生計畫所不可或缺的條件。據此，羅爾斯所提出的正義二原則，可以說是對應著上述項目所建構出的合理規範，而其中(a)(b)二項分別由「平等自由權原則」與「公平機會平等原則」所規範，由「差異原則」所規範者則為(c)(d)(e)三項。如此說來，在社會中獲得(c)(d)(e)此三項利益最少的人，應當即為「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不過在此處，羅爾斯自認在實際決定上難以避免掉某些任意性(Rawls, 1971:98)。但是，他還是給出了二種可能的界定方式：其一是選擇某一特定的社會地位，例如：無特殊技術的工人，以該地位所形成的團體作為衡量的單位，凡是收入與財富的水準與此團體相當或更低者，即可列為「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另一種方式則是不以社會地位為主，而以相對的收入與財富作為衡量的依據，凡是收入不及「中等收入與財富者」，即為「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羅爾斯認為二種界定方式可以任擇其一，又或可二者並用，即可找出社會中處於弱勢的成員⁴。

至於「最大的利益」為何？首先，必須說明此處的「利益」所指為何。一樣是依據羅爾斯所提出之「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可做回應，「利益」指的即是其中的(c)(d)(e)三項，「最大化的利益」意即「利益的極大化」。羅爾斯認為一個合乎正義的社會，必須持續地改善社會中不平等情況的出現，直到「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所得到的利益無法再繼續增加為止。此理論看似照顧到了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實現了社會正義，並讓所有人的人生都能得到發展，但CA指出在這樣的策略中還是有人是被犧牲了，他們並沒有真正獲得相同且平等的權利。

³ 此處譯法我採取張福建教授(1991)文章中的譯法。

⁴ 羅爾斯在此的判定，雖似乎有所決定，但還是留有許多的模糊未做釐清。

四、差異原則與能力研究進路所產生的衝突

基本上，羅爾斯的正義論與 CA 同是對功效主義的批評，他們各自辯護著不同的原則當作解決政經不平等問題的基礎，而在其論述所奠基的基礎中包含著人與人之間相互比較的資訊。為了達到社會正義的目標，羅爾斯認為這人際之間的比較是基於「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此方面來說的；森與那塞本則認為這個比較應當放在「能力」此面向中進行裁定才算適當。

CA 與羅爾斯正義論的爭端起於森對於正義論的批評，他認為人際之間的比較不應該放在「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此場域中討論，而應該放在「能力」的場域。原因在於：「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不足以考量到人們從資源條件到生活目標轉換過程上所反應出的重大差異。「極度失能的人們」是無法從正義理論中得到妥善照顧的，因為差異原則判定「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的方式主要還是依據收入與財富，而這樣的方式根本無法考量到處境不利成員的「無能力」或「能力不足」（或，他/她們為何真正是社會中弱勢族群的主因），進而也無法對任何重新分配的主張做出適當的證成。或許羅爾斯可以對此質疑暫作回應，並主張其理論主要的核心是處理政治哲學中的基本問題，即：什麼樣的正義原則可以恰當地說明社會中的公平合作關係，當這個社會本身是一個合作的體系，並且由自由與平等的人們所組織而成。羅爾斯當然不至於會否認對處於其理論範圍之外的人們，我們還是有所應當擔負的道德義務。但是，羅爾斯會傾向於認為其首務是建構一個健全且令人信服的正義理論以處理“一般的”情況，爾後才延伸至較為極端的案例。如此一來，對於「無能成員之需求的忽視」可以先放到一邊，在理論建構之初便不適合提到「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此說法中來談。然而，森卻不認為此“忽視”可以這麼輕易地被解決，他主張對於「無能成員之需求的忽視」勢必將牽引出更為普遍的問題。森指出（Sen, 1980：215-216）：

基本條件研究進路似乎不太注意到人的差異（diversity）… 如果人們基本上非常相似，那麼一套索引（index）或基本條件也許便是判斷利益的一套相當好的方法。但是，在事實上，人們似乎擁有非常不同的需求，而這些需求隨著健康、壽命、風俗條件、地理位置、工作條件、性格，甚至是身形尺寸而有所變化。…所以涉及到的（問題）不僅僅是忽略了少數弱勢的案例，同時也忽視了非常廣泛的且為真實的差異。

歸結上述，森認為轉換「基本條件」成為人們在其生命發展中能夠成為的與能夠運用的資源上的差異，在基本條件研究進路的方式下無法適當地被說明。相對地，森會主張，我們應該直接將關注的焦點放在

人們的發展欲求與實行上、放在其實現生活目標的能力上。無可質疑地，基本條件是實現個人追求其人生計畫的所需要的條件，但是不可以便將該類條件當作是人生的目標。如果某個人去追求他所擁有的人生計畫，對他而言，真正的機會或可能性不應當僅僅只是受到他/她所擁有的基本條件所決定，實際上還受到其他許多如社會傳統、地理環境等等因素所決定，這些複雜的因素一併地決定了他/她在轉換基本條件與其他資源成爲有價值之物（對其人生發展是有價值的、有助益的）的範圍，故在考量人的充分發展以及諸多相關於社會正義等議題的考量時均應當要涵蓋對於這些面向的注意。

若羅爾斯的方式不可取，那麼在社會中，還存在著哪些差異是被忽略而需要我們特別加以關注呢？舉例來說，人際之間在物資層面上的差異，如對營養的需求會隨著年齡、職業與性別而有所變化。懷孕或哺乳中的婦女，會比未懷孕的婦女需要更多的營養；孩童會比成人需要更多的蛋白質補充。或肢體殘障的人比起四肢健全的人，需要更多的資源以達到與四肢健全的人進行同等的活動。處在一個富裕的國家中，這些物資層面上的滿足會由政府提供資源以達到一個高水平的實現，以致於這些差異不會讓我們去注意到。然而在發展中的國家呢？這些在需求上的差異就需要被特別地注視。

此外，還有一些差異是社會層面因素所造成的，所以必須面對傳統的社會階級。如果我們希望將國家中所有公民的教育提升至相同水平，我們必須投注更多的資源在處理由傳統階級或偏見所造成的阻礙上。據此方式可以想見的是，在許多國家中，改善婦女文盲的狀況所花費的資源定會遠高於改善男性文盲的狀況。但重要的是，從這些例子當中透露著什麼？僅憑著操作一份資源的索引對社會中不利成員的利益進行關懷，立意雖然良善，但被忽視的弱勢族群其福祉仍舊是乏人問津，造成我們所做出的將只會是持續地加深與福祉高度相關的不平等。將研究進路放在資源的討論上，其論述還是不夠深入地能診斷出「爲何出現於資源看似適當分配，但個人卻還是無法擁有真正的機會去加以運作並實現其人生理想與生活目標？」的阻礙所在，更嚴重的是他/她還會失去其他更有價值的東西，即他/她的人權。對此部分的論述我將從對差異原則的再反思，一步步地導引出對社會上某些成員的忽視所導致的嚴重後果。

五、對差異原則的再反思

從羅爾斯對於社會中最不利成員的界定，無論是以「特殊社會地位」或是以「收入與財富的相對水準」，基本上都是以「結果」作爲其衡量的依據，便會讓人不禁質疑羅爾斯爲何不對造成此「結果」的「原因」進行反思，以求真正消弭存在於社會上的不平等。此外，落

於此判準之外之不利或弱勢的成員，便似乎如同 CA 在其批評中所說是被忽略的一群人。

在羅爾斯一篇名為〈一種康德式的平等觀〉的文章中，羅爾斯採行另一種方法界定「社會中最不利的成員」。他提到所謂「社會中最不利的成員」是指受到歷史的、自然的與社會的等三項偶然因素重疊影響下，因而處於不利狀態下的人。這些人包括出身的家庭或階級較他人為不利者、天賦較差者，與一些運氣及際遇較壞的人（Rawls, 1979:11）。根據這種界定，不難發現羅爾斯已經注意到造成不利情況的「原因」面向，但是如同依據結果判定社會中不利團體的情形一樣，這裡所述及的新界定方法還是有其實踐上的困難⁵。

回到差異原則的初衷是想解決社會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其篩選不利或弱勢成員的判準是根據「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中的（c）（d）（e）三項，但在「公平機會平等原則」的規範下，每個人均有「公平機會」擔任公職，並藉此影響公共的決策。故當社會中某些人所獲得的（c）（d）（e）三項資源在平均值或一般水平之下，他們似乎擁有改變現狀的機會。經由改變現狀，資源不會由少數人所壟斷，個人自尊也能藉此獲得提升，並且這些改善與收入及財富的提升成正比。所以似乎在羅爾斯理論中，即使在社會中還是會存在著一些不平等，但是會大幅地拉近貧富差距、地位高低等距離，使得社會中的不平等成為是可容許的。

此外，在解決社會經濟上不平等的意圖上，羅爾斯提出了「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作為改善的指標，要求社會政策的施行要能針對社會中不利的成員做出改善。這裡似乎表現出有某種基本的人生價值是羅爾斯所肯定的，而且這價值應該為個人所選擇，無論他們的宗教信仰、種族膚色、政治立場等是多麼的不同。

「差異原則」是否真的能照顧到社會中“真正”不利的成員，從其策略上應該有如 CA 所評斷的那般，的確疏漏了許多真正需要被關注的社會成員。我認為主要的問題出在羅爾斯所提的「社會生活基本條件」作為其篩選不利成員的根據，除了在其實際運用上是不清楚的與在標準上是有許多瑕疵的之外，其作法中預設了某套人生價值因而侵害了人的充分發展，妨礙了其做出選擇的自由。另外，就 CA 指出更深刻的批判來說，羅爾斯沒有顧及到資源分配與其轉化資源成為人生目標之能力間的密切關係，因此對於解決社會經濟上的不平等來說，他的理論無法提供正確的方針，即使照顧到了某些族群，但同時亦忽略了許多族群；提供資源作為社會對不利成員的補償，但卻未真正地從改善他們不利的地位的面向著手，因而不平等還是會繼續出現，甚至衍生擴大。

⁵此處的說法我參考張福建教授（1991）文章中所敘述。

六、結論

不問「A 如何是滿足的？」或「A 需要多少資源？」的問題，CA 問的反而是「什麼是 A 實際上能完成的與能做的？」。從對問題的剖析，前二個問題皆預設了某些需要該被滿足，或與某類資源相關的生活目標，因而對問題的解決方式只在於提供使其滿足的條件或某些特定的資源即可。但是如同 CA 所觀察，人際之間存在著許多層面上的差異，這些差異造就了人在發展其自身時，總是各自追尋自己所認定的價值與目標，生活目標的多樣性 (variety of functionings) 才是人類生活的真實樣貌，也才是處理人的發展問題裡最重要的核心。因此，CA 將焦點放在個人追求生活目標的差異上，而不放在諸如國民生產毛額 (GNP)、效益聚集的整體表現上；眼光雖然亦關注於資源的分配，但對 CA 來說更重要的是將資源轉換為生活目標的能力。資源本身並不具價值，唯有資源與能力相結合時，價值才由此產生。這樣的主張要求著逐一地去關注每個人，而不是將個人歸入於某個群體 (例如：家庭或國家) 之後再進行整體表現的觀察。公共的政策要能照顧到社會中的每個人，便必須在個人所意欲達成的”這個”或”那個”的生活目標上，透過制度的協助給予實踐該目標所必需的能力。

CA 也給了我們一個很不錯的視野，告訴我們在解決「不平等」的問題上，不利或弱勢團體所需要的並不見得是提供了多少的資源給她們，因為這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他們需要的是如何能夠真正地去實現他們的人生理想，換言之，他們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機會」，社會制度不需要視他/她們為需要憐憫或等待援助的接受者，他/她們需要的是真正的機會、能力或實質的自由 (substantial freedom)，讓自己成為能作出改變之主動的行為者。

以上的說法似乎還是有許多需要闡明的地方，譬如：為何 CA 會採取如此”獨特”的方式看待資源分配的問題？在 CA 的觀點下，符合其進路的公共政策是否在推動上真的「可行」？以及為何在制度上被忽略的社會成員，除了其無法獲得完滿的發展外，他/她的人權也一併遭受侵害。

在回答第一個問題前，有一段文字可以看出那塞本，甚至是 CA 研究者的初衷，那塞本提到在其研究進路背後，有一個引導著她的思想，即「在羅爾斯計畫的核心…公民是自由與有尊嚴的人類」(Nussbaum, 1999:46)。因此，每個人都是重要的，沒有任何的理由我們可以忽略或犧牲掉某一個人。放在資源分配的問題上，除了不是採平均分配的方式外，也不是在社會中挑選出所謂的弱勢團體，由社會補償對其應盡的責任即可。前者的錯誤在於完全不考慮人的差異，是一種虛假的公平，完全忽視人的價值所在。後者的策略雖然意圖關注到人的差異，但由於設定了某種價值觀在其中，因而對出現在

差異中所反映出深刻意義錯失把握。

CA 對政策該遵循的目標說的明白，以「能力」進行考量便是最佳的參考點。如果政策的施行意欲消弭社會上貧富差距過大、社會地位落差懸殊等問題，考慮該如何分配資源的背後，應當更深入地對是否社會或政府提供了「所需的」與「可用的」資源進行考量，但最後做出決定者還是在於社會成員自身。也就是說，生活目標是開放的，社會成員決定繼續維持現有的社會地位或擺脫貧窮的狀態，決定在於每個個人，但公共政策必須在其目標中必須設定與保障他/她可以作出不同的選擇，並讓所選擇目標得以實現。這裡有相當複雜的問題可能會發生（例如：在實際的作為上，如何瞭解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而做出正確的評估？或，如何避免還是以提供某種基本生活目標、人生理想的方式考量資源的重新分配等問題），但就問題的根源來說，應當先集中於如何把握到人際間的差異，無所遺漏地照顧到在社會中處於“不利”或“弱勢”的族群。CA 與羅爾斯理論的爭論即在於此，CA 認為正義理論太過以收入與財富為衡量的依據，某些仍是處在社會中不利地位的成員因而是被忽視而得不到發展的機會。若拿「沒有任何一個人應當被忽視或犧牲」此要求作為尺規，羅爾斯差異原則所產生的結果還未能達到標準。

如果羅爾斯理論所提的策略不盡理想，那 CA 是否有其特有的方式對社會中的成員進行關注呢？或更深入地加以追問，CA 所提供的方式否真的能有配套的政策予以實施呢？這些問題或許以實例作為回應便是最好的方式。如根據森與那塞本近年來在印度所做的研究，儘管印度社會中許多不平等與社會地位的不利源自於傳統的束縛，但印度政府已經開始進行不利條件的消弭工作了。這工作從提升不利者的能力著手（例如：消除文盲、解除婦女的束縛等），而不是直接為他/她設定某一個該完成目標。他/她可以運用自由對展現在眼前的生活目標、人生理想進行選擇，他/她所做出的選擇將可得到真正的機會去發展與實現。這個例子除了可以回應 CA 關注人的方式外，也對關於配套措施的問題（可行性問題）提供了解答。在歐洲國家也有類似的例子，如：為國外的學生提供學習母語的資源，那怕只有一個人需要，社會仍是樂意提供其滿足目標所需的能力。為何需要如此或說應該如此？說到根源，每個人都應該是自由的、平等的且有尊嚴的，具有讓自身充分發展的權利，這權利是不會也不該因為社會發展、風俗習慣等外部的理由而遭受限制甚至予以剝奪的。

將焦點轉回到 CA 與權利關係的問題上，我意圖將對人權的侵害關連到制度對其成員的忽略上。基本上，每個人都有追求其人生目標的權利，不論他們/她們所欲求的目標為何，都應當被尊重與平等地對待。意思就是，如果自由追求人生目標的權利要獲得保障，那麼每

個人在其自我發展上必須要得到平等的對待與尊重。在對自我發展的平等對待中，沒有人會因為任何理由而被忽略或淪為犧牲者；而在對自我發展的尊重中，每個人所認定的人生目標都是有價值的，並沒有高低貴賤之分，因此沒有理由取代個人所選擇的人生目標。顯然地，功效主義與差異原則在平等地對待與尊重每個人的人生目標上是錯誤的，因為兩種學說各自以不同的方式，造成社會中的某些成員被忽略或犧牲，因此對於權利的保障以及解決社會上因制度而造成的不平等沒有助益。除此之外，從對社會成員忽視的方式中（不管是理論容許的，還是無意的），我認為可以看出這其中還蘊含著某些更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直接地衝擊到人權的保障。以制度來解決社會中的不平等，制度本身即賦予人某些權利，例如：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參與政治、擔任公職，這制度可以視之為改善政經不平等的方式，在此同時每個人具有參與政治與擔任公職的權利。然而權利真正地交付予人，在於他/她有真正的機會去取得公職並參與議事。在這些想法的背後，基本人權的實現儼然包含在其中，自由選擇目標與人生獲得充分發展，若沒有一些基本的人權（如「自由」與「平等」）作為支持，談某些權利得到保障將會是沒有根據的。因此，容許某些人遭受不平等的待遇，或因為篩選機制而造成的疏忽，本身在解決問題的方向上就是錯誤的與不可行的。「每個人都是平等與有尊嚴的」，以及「沒有人可以任何理由而被忽視或犧牲」的要求應當被滿足，因為當某些因制度而產生的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時，也意味著某些基本的人權無法開展與實現。

以上只是筆者對 CA 初探而得到的一些淺見，但藉由對比於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差異原則，我認為更可以看出與深入理解到 CA 要求中的深意。姑且不論 CA 理論本身是否有其學說上的困難（據筆者所知，T. Pogge, G. A. Cohen, Wulf Gaertner 對 CA 皆有所批評），CA 對於人之發展此面向的討論上，的確提供了一個值得注意的側面。我認為這觀點是正確的，並且很適合作為制度良窳與否的參考點。

參考資料

中文

張福建 (1991)。〈羅爾斯的差異原則及其容許不平等的可能程度〉，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頁 281-304。台北南港：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英文

Nussbaum, M. & Sen A. Ed. (1993) *The Quality of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ussbaum, M. (1997). Cap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Hayden P. ed. *The Philosophy of Human Rights*. pp.212-240. Paragon House Press.

Nussbaum, M.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